



泰康基金
Taikang Funds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
函/风险揭示书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
明”、“注意事项”、“投资者分类说明”。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业务类型： ☐ 开立泰康基金账户 ☐ 开立/☐ 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 开立/☐ 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 增开交易账户 ☐ 变更银行信息 ☐ 变更姓名 ☐ 变更开户证件 ☐ 变更联系方式 ☐ 开通/关闭网上委托
☐ 基金账户销户 ☐ 交易账户销户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证 ☐ 其他(请注明)_____

投资者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性别：☐ 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国家或地区(身份证明文件颁发国家或地区)：☐ 中国 ☐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职业(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填写序号)：_____ 学历：☐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中专或技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年收入(单位：元)：☐ 1万-10万(含) ☐ 10万-20万(含) ☐ 20万-50万(含) ☐ 50万以上(请填写具体数字)_____ 万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_____ 分行_____ 支行_____ 开户行所在地：_____ 省_____ 市_____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座机号码(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现居国家：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 省_____ 市_____ 区(县)_____
纸质对账单寄送：☐ 不寄送 ☐ 按季寄送 ☐ 按年寄送 网上委托：☐ 开通 ☐ 关闭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 是，请说明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 本人 ☐ 他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交易实际受益人： ☐ 本人 ☐ 他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关联人类型： ☐ 代理人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受益人					
关联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性别	出生日期	国家或地区	邮编	职业(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资者或关联人是否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 是，请说明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详见后文注意事项 7)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默认“否”，如勾选“是”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是否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且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 是	☐ 否
2. 是否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是	☐ 否
3. 是否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是	☐ 否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贵司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贵司将通过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集、获悉本人相关信息，本人已明确知晓且将实时关注贵司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并同意接受该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投资，保证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的合法性及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当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如实向贵司告知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对此承担责任。本人知悉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公安联网核查等方式核实本人相关信息，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了解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声明内容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均为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注意事项

1. 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
2.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3.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交易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当投资者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诚信记录，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并按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复印件(含传真件、扫描件、照片等)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4. 本申请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所有。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所有规定。
6.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外国政要：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投资者分类说明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自然人为普通投资者：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 开户为专业投资者还须提供上述第2条中(1)、(2)所述相关证明文件、《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职业说明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 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 房地产服务人员；20.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 军人；33.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 离退休人员；35.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 无业；37. 学生。